

裁判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度嘉國簡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嘉國簡字第 1 號

被 告 嘉義縣政府

被 告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律師

複訴訟代理 黃逸柔律師

人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嘉義縣政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嘉義縣政府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同一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其原告或被告有 2 人以上，請求法院對於多數原告中或多數被告中擇一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如法院已就多數原告中或多數被告中為原告勝訴之判決者，其餘原告或被告部分即無庸判決，如認各該當事人之訴均無理由者，則仍應為全部駁回之判決，此即主觀選擇合併之訴。

二、本件原告之聲明為：「被告嘉義縣政府或被告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2,985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即屬主觀選擇合併之訴。被告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下稱被告水上鄉公所)雖以此種類型之訴訟對未受裁判之被告不僅地位不安定，其參與之言詞辯論亦徒勞無功。又在受裁判之當事人對原判決上訴時，未受裁判之他被告必須同時進入上訴程式，使達提起選擇的共同訴訟之目的，此際能否認為其訴訟標的在此共同訴訟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適用，實有問題。就現行法言之，法律既無依據，實務運作上亦尚有未解之難題存在，自有起訴不合法之虞等語抗辯。惟查，學說對於是否承認此種主觀選擇合併之訴，如同主觀預備合併之訴，有肯否二說；實務方面則未見最高法院對此表示意見。惟基於防止裁判矛盾、發現真實、促進訴訟等機能，及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在不因准許提起主觀選擇合併致特別有害於被告之利益及防禦權之範圍內，應容許採用此類合併型態之必要及正當理由。查本件原告因駕駛載有挖土機之大貨車，行經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大溪產業道路（下稱系爭道路）時，因道路塌陷，致其大貨車及挖土機跌落下陷之坑洞，受有損害，其於向被告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下稱被告水上鄉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時，遭被告水上鄉公所以系爭道路塌陷應為管理上之疏漏所致，而被告嘉義縣政府始為系爭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而拒絕賠償；原告嗣向被告嘉義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復遭被告嘉義縣政府以系爭道路為被告水上鄉公所所設置，原告訴求對象有誤，及系爭道路係正常道路，事先無防範作為之需要，伊並無管理欠缺之疏失等理由，拒絕賠償，此有拒絕賠償理由書 2 份在卷可憑，故原告無法肯定系爭道路究係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造成塌陷，及究以何機關為設置、管理機關，應認原告為此種型態訴之合併有其必要性，且未對被告造成過大之不利益，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此主觀選擇合併之訴利大於弊，爰加以准許，合先敘明。

三、被告嘉義縣政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

- (一)、被告嘉義縣政府或被告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應給付原告 452,985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添
-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添

二、陳述：

- (一)、緣於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 時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 IQ-950 號營業用大貨車搬運 1 部挖土機，擬前往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施工，途經三界村系爭道路時，因道路路基已遭路旁水溝淘空，致該大貨車及車上所載運之挖土機跌落下陷之坑洞。
- (二)、嗣經向當地管區派出所報案及拍照存證後，委託拖吊業者將受損之大貨車及挖土機拖吊送修，而支出修理費及零件費等，及受有因修理期間 20 天無法營業之工作損失，茲分述如下：
- 1、大貨車部分：修理之零件費用 116,800 元、工資費用 130,325 元。至營業損失部分，依靠行之太上交通公司申報 48 輛大貨車之 94 年度 1-2 月份、9-10 月份、11-12 月份之營業銷售額，換算每輛大貨車每日營業收入為 1,765 元計算 20 日之損失，共 35,300 元。以上合計為 282,425 元。添
 - 2、挖土機部分：修理零件費用 105,000 元、工資費用 55,000 元。至營業損失部分，依僱請之司機每日薪資作為損失之依據，蓋原告僱請之挖土機駕駛林國昇每月薪資雖為 45,000 元，但因原告係屬個人經營，並非公司行號，且僅僱用 1 人，並無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單可予提供，故依勞工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換算每日薪資 528 元，計營業損失為 10,560 元。以上合計為 170,560 元。
 - 3、綜上，本件大貨車及挖土機之損失總計為 452,985 元。添
- (三)、本件大貨車及挖土機均係原告所有，惟於 88 年 10 月 28 日起將大貨車靠行於訴外人太上交通公司，故曾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國家賠償，經鈞院 95 年度國字第 5 號審理中曉諭應以實際所有權人為之，乃予以撤回訴訟後，再以原告名義提出請求。添

- (四)、查系爭道路並未標示禁止大貨車通行，足見其塌陷係因設計及施工上之瑕疵，以致路基被掏空，原告因而受到損害。經向被告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該公所以系爭道路基地遭路旁水溝掏空致土石流失非常嚴重，應為管理上之疏漏所致，而被告嘉義縣政府應為系爭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云云，而予以拒絕賠償；但被告嘉義縣政府亦以系爭路段係被告水上鄉公所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 92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一破損及危險路面改善計畫施設混凝土路面，本府並非系爭道路之設置機關，訴求對象有誤等語拒絕賠償，是被告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及被告嘉義縣政府互相推諉責任，乃一併列為被告請求。添
- (五)、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件原告先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而被拒絕，乃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添

乙、被告嘉義縣政府方面：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二、陳述：

被告嘉義縣政府非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茲析述如下：

- (一)、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2 項固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如下：一、縣道、鄉道為本縣交通局。二、農地重劃區外之產業道路及農路為本府。三、農地重劃區內之產業道路及農路、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及現有巷道為各鄉（鎮、市）公所。四、專用道路為興建之公私事業機構。」，其中系爭道路被認為農地重劃區外之產業道路及農路，管理機關為本府云云，惟查該土地所有權人為訴外人鄭清俊所有，又本府從未規劃施作此條道路，係屬私權範圍，依法並無權維護管理。
- (二)、按系爭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道路

，……，並於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單位）會驗並接管。」，復按，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亦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依此，被告水上鄉公所應於驗收時通知本府接管，洵依法應有之作為，而被告水上鄉公所於驗收時未通知本府接管，又未將相關圖說、土地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交付本府管理，依程序本府無從管理，應由該公所繼續維護管理。

- (三)、至被告水上鄉公所以該工程為本縣交通局補助，並將資料送該局請款，認為本府知情，以知情聲稱已完成接管手續云云，顯然不符上項規定；又查上開接管程序，皆發生於驗收時，可見有現場點收之意味，若僅以撥款及請款手續，除不符上項法令規定外，亦無法達到接管之目的。
- (四)、查具有公共地役關係道路之設置，可由人民及團體（私法人及公法人）施設，施設完成是否得由法律規定之管理機關管理，須有必要之條件，要哪些必要設施？1、土地同意書（同意維護管理）。2、接管程式。3、道路設施符合法令規章，以上缺一則無從接管。蓋無土地同意書同意維護管理，恐涉及侵權行為；無接管程序，除依法不合外，照常理管理機關亦無資訊去管理；道路設置，是否符合政府相關規定，除技術檢討外，應符合相關管制法令（例如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之標誌）；以上條件雖為列舉，但可見於其他法令，故本案被告水上鄉公所於驗收時未通知本府接管，未達到接管之目的，本府無從接管。
- (五)、系爭道路原屬鄰野溪，私人通行之產業道路（由非通透性道路及原屬土路可得知），被告水上鄉公所鋪設供少數農民通行，具少數公益，本府沒意見，惟之前未向本府申請接管，卻在發生國賠時，找尋相關法令，稱本府為管理機關，為國賠對象，實為推卸責任，若在本府無法實質接管程序，且在實不知情下，要本府負責，有失公平正義原則。
- (六)、綜上理由，被告水上鄉公所未出具土地同意維護管理切結書及相關設計資料通知本府接管前，應由被告水上鄉公所

負管理維護之責。

丙、被告水上鄉公所方面：

一、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

(一)、本件被告水上鄉公所雖係系爭道路「九十二年度擴大建設方案——破損危險路面改善計劃」及「三界村雷根社區排水溝改善工程」工程之執行機關，惟依「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該產業道路之管理機關係被告嘉義縣政府而非被告水上鄉公所。

(二)、查系爭道路「排水溝改善工程」及「路面改善工程」分別於90年11月26日及93年1月5日驗收完畢，並分別於91年11月26日及94年1月5日保固期滿。而系爭道路排水溝堤岸之設計及施工並無不當，此從卷附之現場照片清楚可見：該堤岸工程完好如初、堤岸之基底已有相當之深度（至工人之腰部）且堅固、該排水溝（小溪流）溪床並不深（施作時幾乎與路面同高），故而該堤岸工程之設計及施工並無不當之虞。是以被告水上鄉公所所需負責者係工程本身設計及施工（即公共設施之設置）之品質，至於嗣後之管理、維護乃係管理機關即被告嘉義縣政府之權責，與被告無涉。

(三)、查系爭道路之修補（道路原即存在只是被溪流沖刷毀壞不能通行而已）雖係由被告水上鄉公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之「九十二年度擴大建設方案——破損危險路面改善計劃」及被告嘉義縣政府核撥經費補助之「三界村雷根社區排水溝改善工程」施工執行，但被告嘉義縣政府就此二工程之施做均係知情且負監督之責，茲析述如下：

1、此2工程之經費均係被告嘉義縣政府核撥下來：

(1)、「三界村雷根社區排水溝改善工程」為被告嘉義縣政府90年08月20日以九十府工水字第號0105525函核撥，並徵收環境污染防治費。

(2)、「九十二年度擴大建設方案——破損危險路面改

善計劃」一被告嘉義縣政府於 92 年 06 月 16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20076822 號函明示交付使告水上鄉公所辦理。

- 2、「九十二年度擴大建設方案——破損危險路面改善計劃」雖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破損道路改善計畫中之項目，但執行工程之過程均受被告嘉義縣政府之監督

(四)、查系爭道路原即存在，只活於 90 年間因豪大雨頻仍，路面被溪流冲刷毀壞不能通行，嗣經當地居民陳情被告水上鄉公所修繕以利通行，故而被告水上鄉公所始上呈被告嘉義縣政府撥款補助修繕，經被告嘉義縣政府同意，被告水上鄉公所始辦理發包工程；而該產業道路路面之修繕工程，亦係依被告嘉義縣政府發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之「九十二年度擴大建設方案——破損危險路面改善計劃」涵括道路之內容而發包施作。易言之，系爭道路於被告嘉義縣公所施作「排水溝改善工程」暨「破損危險路面改善計劃工程」前均係早已存在之道路，並非新設置之道路，且系爭自治條例第 8 條係規範人民或團體，並非指國家機關。系爭工程之施作既非新設置之道路，且該道路被告嘉義縣政府亦於修繕當時即已知悉其存在，自難諉稱該道路修繕後並未辦理移交即無須負管理之責，況依系爭自治條例並未規定就現有道路之修繕尚須向管理機關辦理移交手續，且實務上亦無此慣例。從而，本件應無系爭自治條例第 8 條之適用。又政府採購法是規範政府採購標的事宜，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時之驗收（主驗、會驗）是為工程品質檢查、主計核銷之憑證作為，應不宜引用於道路管理規範之上。

(五)、系爭道路既為舊有道路，非新設道路，道路管理機關自始即有管理責任，不會因道路某一路段之改善而有無從管理情事。本所 92 年施作改善之路段僅是較末端之一段而已，本就無需負起該段道路管理責任，更無需負起全線道路要管理責任，亦無責任於非事故路段之入口處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等標誌。

(六)、系爭道路係供農民從事農作出入為目的之道路，應屬農路

，且較十年來提供當地民眾及鄰近農田耕作出入，非為特定私人使用，亦無人主張為私有道路，顯具公益性無誤。

(七)、其他相關說明：

- 1、依據系爭自治條例第5條2項第2款之規定，系爭道路之改善，原應由道路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此類工程亦常見由縣府或鄉鎮市公所發包執行），系爭道路是本所基於反應地方民意需求而向縣府申請改善，其交由本所辦理執行，係一種行政慣例之行為。
- 2、系爭道路為路旁之野溪之掏空行為，致大貨車及所載運之挖土機陷落坑洞乙事，除屬道路管理機關之有責任外，野溪之管理機關亦應負起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任一方如能盡善良管理責任，均可能避免事故之發生。

(八)、未就原告請求之項目為答辯：

- 1、大貨車及怪手之拖吊費、修理費、材料費部分，對於原告提出之單據無意見，惟修理費及材料費部分應視車齡按比例折舊。
- 2、對於因大貨車修理20日受有35,300元營業損失部分不爭執，惟就挖土機之營業損失部分，應由原告提出憑據以實其說。

丁、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系爭道路塌陷成為管理疏失：

本件經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系爭道路塌陷成因，鑑定結果為：「（一）、經查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提供『三界村雷根社區排水溝改善工程』原設計圖說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等相關資料知，其擋土牆護岸現場施工之尺寸與設計圖說並無不符；且原設計4.2 M之擋土牆護岸於完工時其基腳亦深入河床下約1.0 M處以增加其被動土壓亦符合設計規定。另「三界村雷根社區道路改善工程」於現場路基陷落路段（約OK+075~080處）亦僅於既有碎石子路面加鋪厚12cm之純混凝土鋪面，應與此路基陷落事故無涉。（二）、由附件五：現場勘查照片知，大貨車陷落產業道路路基坑洞處正位於河道彎曲處；依明渠水力學學理而言，因彎道離心力之影響，於垂

直河川水流方向將形成一順時針方向之二次渦流（second flow）。如遇降雨，於河川流量增加，流速變大情況下，此二次渦流將加速對河道彎曲處之沖蝕而形成凹岸；相對地，於對岸則因主河道流速變小，輸砂能力減緩致生沉積現象而形成凸岸。故經現場勘查研判本案道路路基塌陷損壞之原因應為歷年來（民國 90 年 11 月完工至 94 年 09 月道路路基塌陷止）多次的颱風及豪雨使得道路左側河道流量增加、流速變大情況下，於河道轉彎處因二次渦流對擋土牆基腳進行沖蝕，造成基腳下方及路基土石被刷深掏空所致。（三）、綜上所述，本案大貨車陷落產業道路路基坑洞致損壞之原因為歷年來多次的颱風及豪雨使得擋土牆基腳下方及路基土石遭二次渦流刷深掏空所致；惟此刷深掏空現象亦非單一事件（暴雨或颱風）所造成，乃是多場暴雨或颱風累積所致。故相關管理單位如能定時或不定時巡查而予以處理防範（如於擋土牆護岸基腳加設石籠保護工及河床固床工），則應可避免此大貨車陷落產業道路路基坑洞之情事發生。」，此有該公會 96 年 5 月 25 日（96）省土技字第 3100 號鑑定報告書 1 份在卷可按，故系爭道路塌陷非因設置之缺失，而係因管理之缺失所致。

二、系爭大貨車及挖土機因系爭道路塌陷掉落而受損，修理期間為 20 日。

三、系爭大貨車每日營業收入為 1,765 元。

戊、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系爭道路是否屬公有公共設施？

二、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為何？

三、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若干？

己、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道路是否屬於公有公共設施？

（一）、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為：(1)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2)於公眾

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3)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既成道路符合上開要件因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並不以登記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842 號裁判要旨參照。

- (二)、查系爭道路為私有地之事實，有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考，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據證人即前三界村村長賴永成到庭結證稱：系爭道路是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雷根社區之農民進入系爭道路旁農地必經之路，除了行經系爭道路，別無他法進入上開農地等語，又證人賴永成為 45 年 4 月 18 日生，其復證稱系爭道路在其小時候就存在等語，足見系爭道路長久以來即係前往系爭道路旁農地的唯一通路，如欲至系爭道路旁農地務農或施工者，均須行經系爭道路，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已屬於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且經歷之年代久遠未曾中斷，又未見土地所有權人有阻止通行之情事，應認系爭道路具備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成為公有公共設施。

二、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為何？

- (一)、按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即系爭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如下：一、縣道、鄉道為本縣交通局。二、農地重劃區外之產業道路及農路為本府。三、農地重劃區內之產業道路及農路、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及現有巷道為各鄉（鎮、市）公所。四、專用公路為興建之公私事業機構。前項道路除專用公路外，其路燈、路樹、植栽及綠帶則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養護；道路之管理與養護，必要時得委託公私立機關、團體辦理。」，故依上開規定，如屬位於嘉義縣農地重劃區外之產業道路及農路，其管理機關為被告嘉義縣政府。

- (二)、查系爭道路位在嘉義縣農地重劃區外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系爭道路主要供附近農地通行，已如前述，應屬

農路無訛，則依前揭法條所示，應以被告嘉義縣政府為管理機關。

- (三)、被告嘉義縣政府雖辯稱：依系爭自治條例第8條及政府採購法第71條規定，被告水上鄉公所應於系爭道路修繕驗收時通知被告嘉義縣政府接管，惟被告水上鄉公所於依被告嘉義縣政府核撥經費補助之「三界村雷根社區排水溝改善工程」，及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核撥經費之「九十二年度擴大建設方案—破損危險路面改善計劃」修補系爭道路時，均未於完工驗收時通知被告嘉義縣政府會驗接管，又未將相關圖說、土地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交付被告嘉義縣政府管理，依程序被告嘉義縣政府無從管理，應由被告水上鄉公所繼續維護管理等語。惟查：上開「三界村雷根社區排水溝改善工程」及「破損危險路面改善計劃」工程已分別在90年11月26日及93年1月5日由被告水上鄉公所驗收完畢等情，有驗收紀錄在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自治條例係被告嘉義縣政府於93年9月13日以府行法字第0930114824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已在上開2工程完工之後。遍觀系爭自治條例，被告嘉義縣政府僅在第4條（條文如上）明定各種道路之管理機關，此外，並未規定道路之設置機關就現有道路之修繕須向管理機關辦理移交手續，否則須由設置機關自負管理責任之條文。而系爭自治條例第8條固規定：「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道路，應出具土地同意使用切結書及相關設計資料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核准，並負施工品質及安全責任，並於完工驗收時通知管理機關（單位）會驗並接管。」，惟該條文係規範「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道路之情形，與上開2工程無涉（蓋上開2工程係由被告水上鄉公所執行，而被告水上鄉公所並非人民或團體），復未明定未通知管理機關會驗之法律效果為何。又政府採購法第71條固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惟政府採購法依其第1條之立法宗旨，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

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與各地方道路管理之權責劃分無關，是縱被告鄉公所於修築系爭道路時應通知而未通知被告嘉義縣政府會驗，亦僅係被告鄉公所於採購程序上之疏失，而被告嘉義縣政府既在自行訂立之系爭自治條例明確劃分並規定「農地重劃區外之產業道路及農路」之管理機關為該府本身，即不可以不知系爭道路之存在而推諉其責，是被告上開辯解，並不足採。

- (四)、按系爭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機關（單位）對轄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應迅速修復，以維道路暢通。」，而被告嘉義縣政府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已如前述，自應對系爭道路經常養護。今系爭道路塌陷成因經鑑定結果認：管理單位如能定時或不定時巡查而予以處理防範，則應可避免本件事故等語，業如前述，而被告嘉義縣政府對伊未至系爭道路巡查乙節並不否認，足認被告嘉義縣政府就系爭道路之管理有欠缺。

三、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若干？

按國家負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立法意旨，因物被毀損時，被害人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始符回復損害發生時之原狀之意旨（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道路塌陷成因，依上開調查係被告嘉義縣政府管理系爭道路不當所致。因之，原告所有之大貨車及挖土機所受損壞，與被告嘉義縣政府管理欠缺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嘉義縣政府對於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即有理由。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可採，分述如下：

(一)、大貨車修復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大貨車修理費用共 247,125 元，固提出估價單 2 紙為證，惟依該估價單所示，原告所支出之修理費用

中，零件材料為 116,800 元、工資為 130,325 元，而系爭大貨車係 81 年 8 月 31 日發照使用，有行車執照 1 紙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屬第 2 類交通及運輸設備內第 3 項「陸運設備」中之「運輸業用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4 年，是系爭大貨車迄本件事發發生時即 94 年 9 月 16 日，業已使用超過耐用年數，其零件更換應以新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準此，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規定，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殘價（即殘價＝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1），則上開零件費用 116,800 元，於使用超過 4 年後之殘價為 23,360 元【 $116,800 / (4 + 1) = 23,360$ 】，另工資部分無須折舊。從而，原告得請求系爭大貨車修復之零件及工資費用為 153,685 元（ $23,360 + 130,325 = 153,685$ ）；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二）、大貨車修復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 216 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大貨車原供載運挖土機承包工程之用，因本件事發受損，入廠維修 20 日，因無法依據原訂營運計畫載運挖土機，而無法獲得預計之營業收入，自受有所失利益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為有理由。原告主張以每日 1,765 元計算 20 日之營業損失，共計 35,300 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嘉義縣政府給付上開金額之營業損失，應予准許。

（三）、挖土機修復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挖土機修理費用共 160,000 元，固提出估價單 2 紙為證，惟依該估價單所示，原告所支出之修理費用中，零件費用為 105,000 元、工資為 55,000 元，而系爭挖土機係西元 1990 年即民國 79 年自日本出廠，於民國 83 年 5 月 5 日報關進口，有系爭挖土機之進口報單 1 紙在卷可參，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屬第3類機械及設備內第16項「建築機械及設備」中之「其他建築用機械及設備」，其耐用年數為6年，是系爭挖土機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94年9月16日，業已使用超過耐用年數，其零件更換應以新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準此，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殘價（即殘價＝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1），則上開零件費用105,000元，於使用超過6年後之殘價為15,000元【 $105,000 / (6 + 1) = 15,000$ 】，另工資部分無須折舊。從而，原告得請求系爭挖土機修復之零件及工資費用為70,000元（ $15,000 + 55,000 = 70,000$ ）；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挖土機修復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

-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 2、本件原告自承就挖土機修復期間究受有多少金額之損失無法提出證明，惟原告聘請其子即證人林國昇為挖土機司機，從事整地、拆除房屋等工程，按月計酬，每月薪資4萬5千元，於挖土機修復期間亦照付薪資等情，業據證人林國昇到庭證述明確，則系爭挖土機係原告承包用以進行整地、拆除房屋等工程，因本件事故受損，入廠維修20日，無法依據原訂營運計畫施工，而無法獲得預計之營業收入，自受有所失利益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挖土機修復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自有理由。而依常情，僱主如以每月4萬5千元之薪資聘請挖土機司機從事整地及拆除房屋之工程，其每月獲利應超過4萬5千元，惟審酌原告聘請之挖土機司機為其子，基於直系血親間之親密關係，於薪資之核給或有較一般水準為高之情，衡以原告承包之工程為替人整地、拆除房屋等小型工程，原告主張以每月15,840元即每日528元計算挖土機20日之營業損失

，尚屬允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挖土機之營業損失共 10,560 元（即 $528 \times 20 = 10,560$ ），應予准許。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嘉義縣政府賠償 269,545 元（ $153,685 + 35,300 + 70,000 + 10,560 = 269,54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6 年 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六、訴訟費用：本院審酌原告雖部分敗訴，惟敗訴之原因係車輛及挖土機之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費用，而此非一般無法學背景之民眾所熟知，爰命由敗訴之被告嘉義縣政府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
-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亦僅係促本院依職權發動而已，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9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8 之 1 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朝雄

資料來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6 年版）全一冊第 274-293 頁